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

附加商业性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不含大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不含大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符合规定的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在驾驶操作保险农机具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意外事故，所致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遭受身体伤残或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准驾机型不符、无操作证，操作证（包括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二）操作人员不符合当地农机相关管理部门规定；
- （三）肇事后逃逸、破坏现场，以及毁灭证据等行为；
- （四）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
- （五）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吊装、被拖带和被运输期间；
- （六）人货混装或超载行驶的；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当投保而未投保“交强险”、或“交强险”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保险农业机械，属于“交强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农业机械跨省作业发生保险事故时，应提供跨区作业证，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亦适用于本附加险（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除外）。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下列规定计算赔偿：

（一）身故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事故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伤残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保险人按下列规定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伤残赔偿比例

注：1、有效保险金额指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扣减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的剩余部分。

2、每次事故在该保险项下的有效保险金额内核定赔偿金，该部分损失累计赔偿至有效保险金额，本保险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受害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伤残鉴定书、残疾用具证明及票据（伤残）；

（三）死亡证明、销户证明、尸检证明、火化证明（身故）。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